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 Vietnam (HK) 與 Food Company Ltd.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澄清及修訂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若干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組建合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 Vietnam (HK) 與 Food Company (現稱為 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 Ltd. (「Food Company Ltd」，根據越南法律已轉為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符合成立合營公司的部份批准條件修訂下列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條文：

1. Food Company 於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及其隨後修訂本下之所有權利、權益及責任均將由 Food Company Ltd 代替 Food Company 承擔；
2. 有關合營公司之注資貨幣單位由美元兌換為越南盾。經有關訂約各方同意，所採用之兌換率為 1.00 美元兌 17,485 越南盾；及

3. 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長最後期限旨在為組建合營公司提供更多時間及獲取越南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上述補充協議應於各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除明確作出之修訂外，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不屬股價敏感性質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